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倪振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11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追蹤休學超過年限學生操作手冊、高中職畢業及離校生就業追蹤操作手冊各1份
(18331687_1103110135_1_ATTACH1.pdf、18331687_1103110135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身心障礙畢業（異動）學生就業調查」一案，請於
110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
報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狀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7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：國民中學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，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6個月。
- 三、復依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工作手冊」規定，本市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畢業生應至少持續追蹤2年。
- 四、檢附追蹤休學超過年限學生操作手冊、高中職畢業及離校生就業追蹤操作手冊各1份。

電子
文
騎

4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